



均等機會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 12-13 及 16-17 號
Room 12-13 & 16-17, G/F., Wang Hau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337 0826

傳真 Fax : (852) 2337 1549

電郵 E-mail : info@rahk.org.hk

網址 Web Site: www.rahk.org.hk

本會已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We are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limited on 13th October 1999

香港復康聯盟對為殘疾人士最低工資作特別安排的意見

香港復康聯盟（簡稱康盟）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一直支持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且確信若殘疾人士與一般人士有同等工作能力者，應同樣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康盟鑑於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討論持份者對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的意見，故特意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重申康盟的立場。

第一，康盟同意政府在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作特別安排，並設評估機制，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第二，社會企業不應被豁免於最低工資制度以外，它們應與私營企業一樣，給予僱員最低工資。

第三，康盟認為該評估機制必須簡單而切實的，由殘疾僱員自願參與，並由第三者進行評估。康盟認為此機制既可確保其薪酬之餘，亦可讓有志於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得到保障。

第四，這個機制還須包括上訴和定期重估的程序。康盟認為此機制既可確保同工同酬之餘，亦可讓工作表現有進步的殘疾人士得到工資提升的機會。

第五，對於政府欲將殘疾人士登記證作為其中一個符合最低工資特別安排的準則，康盟認為可以考慮。惟康盟了解到社會上有不少殘疾人士均未能成功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且申請登記證仍屬自願性質。故康盟認為政府需要積極呼籲殘疾人士進行登記。

康盟懇請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康盟的意見，並希望政府在推行最低工資為殘疾人士的適切安排時，可以持有一個開放的態度，對此措施多作檢討及評估。在制定評估機制時應諮詢各復康團體及殘疾人士，以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權益。同時，政府亦應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

聯絡人：

張健輝先生

林芳婷女士 2337 0826

2009 年 2 月 18 日

